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林煒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111年度原易字第2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查抗告人即被告林煒傑(下稱被告)於原審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218號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依協商程序判決，原審以民國112年2月23日判決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690元沒收及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時追徵其價額(下稱本案判決，見原審卷第121頁)，被告於同年3月6日收受本案判決後，於同年3月21日提起上訴(見原審卷第157頁)，經原審於同年4月24日裁定駁回上訴，被告於同年4月28日收受裁定(見原審卷第171頁)，於同年5月1日、6月1日提出刑事上訴狀及刑事上訴(聲請再議)狀，依其內容記載：為聲請不服原審裁定聲請再議，...請准予撤銷原裁定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足認被告係對原審駁回上訴之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本院不因其書狀用語為「上訴」而受拘束，合先敘明。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經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審判外協商合意後，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且查無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

款所定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亦僅表示因尚有案件係屬於原審法院，為能使本案與另案能同時執行，故提起上訴等語，未符合刑訴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但書所列得為上訴之法定要件，被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其情形不可補正，應裁定駁回其上訴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被告雖係經檢察官及辯護人協同於審判外協商合意後，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判決，惟判決結果經被告再三思量，猶感實屬過重，故提起上訴，原審裁定駁回被告之上訴，理由尚有未全之處等語。

四、按依刑訴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同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法院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之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法院應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且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者，不在此限，刑訴法第455條之10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55條之11第1項準用第362條前段規定甚明。

五、經查：

(一)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罪，均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本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依刑訴法第455條之2第1項規定可進行協商程序。而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其詐欺犯行(共3罪)，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99、107頁)，檢察官經原審同意，與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審判外進行協商，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原審並當庭告知被告其所認罪名、法定刑及所喪失之權利，包括

適用協商程序之判決不得上訴及其除外規定等事項，被告表示沒有意見、同意、明瞭(見原審卷第101、107頁)，其與檢察官達成協商合意係出於自由意志(見原審卷第107頁)等語，辯護人當庭亦表示沒有意見(見原審卷第107 頁)，原審乃依被告在辯護人協助下與檢察官所達成之協商合意而為本案判決等情，有原審準備程序、協商程序筆錄及本案判決在卷可稽，足認原審所進行之協商程序於法並無不合，且係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復無前述刑訴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但書規定得提起上訴之情事，依前揭說明，自不得提起上訴。

(二)被告於原審112年3月21日刑事上訴狀理由稱：尚有另案在原審法院審理中，本案所處刑期希能與另案(尚未判決)同時執行，為避免本案先判決確定而執行，爰提起上訴等語(見原審卷第157頁)，及本件抗告意旨所述原判決結果實屬過重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均與刑訴法第455條之10第1項但書所定得提起上訴之要件不相符合，自非適法之上訴理由。

六、綜上，被告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被告上訴，理由誤載為被告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等語，尚有未洽，但結論則無二致，可以維持。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雅君